

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3月26日，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3月16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拥军先生召集并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

一、《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2011年度的工作情况、独立意见和2012年工作计划做了报告。监事会能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经营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该议案须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1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对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无异议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

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1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须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报告》

表决情况: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3月26日